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市监执五处罚〔2022〕234号

当事人：怀仁市麦源面制品加工部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2140624MAOK3BJ454

住所：怀仁市怀礼街蔬菜市场大院

法定代表人：李有

身份证号码：140[redacted]11

联系电话：18[redacted]79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怀仁市怀礼街蔬菜市场大院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措施的情况：

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怀仁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于2021年11月10日，委托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怀仁市麦源面制品加工部生产加工的红糖馒头、花卷、馒头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TJ-J21110914，TJ-J21110915，TJ-J21110916。

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后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当场制作《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你单位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这一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2022 年 1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怀市监罚告〔2022〕234 号），告知了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不要求进行陈述、申辩，接受处罚。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你单位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这一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你单位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违法使用的食品数量较少，没有造成严重危害，违法行为较轻，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晋市监发〔2020〕142号）“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本局决定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我局依法认定你单位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这一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根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

6

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2. 罚款人民币 3700 元，合计罚没款肆仟元（4000 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行怀仁支行，地址：怀仁市怀安大街 89 号（帐户名称：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帐号：048560010100461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朔州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